

<<刑法的启蒙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的启蒙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72378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72374

出版时间：2007-1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陈兴良

页数：326

字数：22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刑法的启蒙>>

内容概要

《刑法的启蒙》中引荐的十位刑法的启蒙者，其思想构成了我们今天刑法精神与价值的源泉。尽管我们距离这些启蒙者生活的时代已经相距一二百年，社会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，但他们所确立的刑法基本理念至今仍然惠泽于我辈。

当然，本书中无论是古典学派还是实证学派，都属于刑法科学思想，尽管庄严但不无简单。

现在，西方早已从法治国到文化国，后现代思潮泛滥，对于反映现代思想的古典学派与实证学派都具有一定的冲击。

在现代刑法的启蒙者中，我一直想补写两个人物，这就是迪尔凯姆（又译为涂尔干）与福柯。

如果说，古典学派对于刑法的认识还具有理性主义与法条主义的特征，那么实证学派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将刑法置于社会环境中加以研究，例如菲利的刑事社会学思想，完全突破了法条的樊篱。

迪尔凯姆作为与菲利几乎同时代的社会学家，其在方法论上对于刑法的贡献尚未受到足够的重视。

迪尔凯姆将犯罪与社会结构紧密相连，揭示了两者之间的相关性，颠覆了犯罪是人类的病态现象，犯罪是社会的异常现象等传统观念。

论及刑法：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一个条文构成的刑法典。

那么，刑法典背后又是什么支撑的呢？

这就涉及刑法的法理。

本书将带领读者进入一个没有条文的刑法领域--刑法的法理世界。

从孟德斯鸠到李斯特，从刑事古典学派到刑事社会学派，本书以刑法人物为经线，以刑法思想为纬线，勾勒出了刑法理念从近代到现代的历史转变。

<<刑法的启蒙>>

作者简介

陈兴良浙江义乌人，1977年12月考上北京大学法律系，1981年12月获法学学士学位，同年考上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，1987年毕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、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

<<刑法的启蒙>>

书籍目录

渴望启蒙(代序) 1 孟德斯鸠:探寻法意 1.1 超越实在法 1.2 刑法的精神 1.3 犯罪的载体
1.4 刑罚的限度 2 贝卡里亚:建构公理 2.1 追随孟德斯鸠 2.2 刑法的原则 2.3 犯罪的本质 2.4
刑罚的目的 3 边沁:追求功利 3.1 实现最大幸福 3.2 犯罪:禁止的恶 3.3 刑罚:必要的恶 4
费尔巴哈:崇尚威吓 4.1 缔造实在法 4.2 罪刑法定主义 4.3 权利侵害说 4.4 心理强制说 5
康德:弘扬道义 5.1 揭示法伦理 5.2 犯罪不义论 5.3 道义报应论 5.4 等量报应论 6 黑格尔
:诉诸理性 6.1 构筑法理念 6.2 犯罪不法论 6.3 法律报应论 6.4 等价报应论 7 龙勃罗
梭:遭遇基因 7.1 方法论革命 7.2 犯罪天生论 7.3 刑罚救治论 8 菲利:防卫社会 9 加罗
法洛:回归自然 10 李斯特:关切目的缅怀片面(代跋) 后记

<<刑法的启蒙>>

章节摘录

1 孟德斯鸠：探寻法意 1.1 超越实在法 “我时常寻求，哪一个政府最符合于理性。最完善的政府，我觉得是能以较少的代价达到统治目的政府；因此，能以最合乎众人的倾向与好尚的方式引导众人，乃是最完善的政府。

如果在温和的政府之下，人民驯顺，不下于在严峻的政府之下，则前者更为可取，由于它更符合理性，而严峻是外、来的因素。

亲爱的磊迷，你不妨相信，在刑罚多少偏于残酷的国家，并不使人因此而更服从法律。在刑罚较轻的国家，人们惧怕刑罚，也不下于刑罚残暴恶毒的国家。

无论政府温和或酷虐，惩罚总应当有程度之分；按罪行大小，定惩罚轻重。人的想象，自然而然适合于所在国的习俗；八天监禁，或轻微罚款，对于一个生长在温和国家的欧洲人，其刺激的程度，不下于割去一条手臂对于一个亚洲人的威吓。

某一程度的畏惧，联系在某一程度的刑罚上，而各人按自己的方式，分别程度之轻重。一个法国人受了某种惩罚，声名扫地，懊丧欲绝；同样的惩罚，施之于土耳其，恐怕连一刻钟的睡眠都不会使他失去。

<<刑法的启蒙>>

编辑推荐

《刑法的启蒙》将带领读者进入一个没有条文的刑法领域——刑法的法理世界。从孟德斯鸠到李斯特，从刑事古典学派到刑事社会学派。

<<刑法的启蒙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